附件2

纸质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安排

2月25日上午：8:30—12:00

受理：天津大学、天津理工大学

2月25日下午：13:30—17:30

受理：天津医科大学（总医院、肿瘤医院）、天津市卫生局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学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（血液学研究所）、放射医学研究所和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

2月26日上午：8:30—12:00

受理：南开大学、天津工业大学、天津科技大学

2月26日下午：13:30—17:30

受理：天津市药物研究院、天津市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、中国科学院天津生物技术研究所、天津市环境保护局、天津市气象局、天津市农业科学院、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学环境医学研究所和卫生装备研究所；其他单位

2月27日上午：8:30—12:00

受理：天津师范大学、天津城建大学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、天津农学院、河北工业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、中国民航大学、天津商业大学、天津职业大学、天津体育学院

2月27日下午：13:30—17:30

受理修改材料